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58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信潤即尚宸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相對人「黃」信潤即尚宸工程行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
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黃信潤即尚宸工程行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商業登記及最新戶
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